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卓越新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

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利用现有的土地和已建成的生物柴油配套设施，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 股份公司 | 56,100 | 56,100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股份公司 | 8,000 | 7,5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股份公司 | 10,000 | 10,000 |
| 小计 | | 74,100 | 73,600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偿还贷款 | 股份公司 | 3,500 | 3,500 |
|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 股份公司 | 10,000 | 10,000 |
| 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 股份公司 | 48,000 | 34,918.73 |
| 小计 | | 61,500 | 48,418.73 |
| 合计 | | 135,600 | 122,018.73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 2021年12月 | 2023年6月 |

| | | |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部分项目 | 2021年12月 | 2022年12月 |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项目”已于2021年3月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有加氢生产工艺，公司新增的“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也有加氢生产工艺，经综合评价，考虑到公共工程、资源合理利用、降低投资、运营及管理成本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和“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进行协同规划和建设，故将项目建设期延长18个月，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至2023年6月。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部分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根据技术进步和研发项目开展需要，公司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有机合成通用中试生产线”、“工艺与应用实用室”和“分析测试实验室”已投入运行。因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导致技术研发中心部分实验室延期建设，另外有些重要分析设备和配套设施由于疫情原因市场供应滞后，考虑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影响，公司经审慎考量，将技术研发中心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部分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不会实质性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程序履行情况及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卓越新

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英大证券对本次卓越新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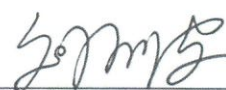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黎友强



刘少波

